##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門禁管理規則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電腦化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施行

-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門禁安全,特訂定 本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大樓一樓車庫及二樓門廳入口開放時間如下:
  - 一、上班日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九時;
  - 二、寒、暑假半日班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。
- 第三條 本大樓配合校內各項經核准之會議及活動,開放時間得視需要彈性調整,不受前條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本大樓停止開放時間之人員進出,以電腦刷卡管制;辦公室及研究室 位於本大樓之教職員工,由所屬單位繕造名冊,經總務處事務組設定 進出權限後,憑教職員工證進出本大樓;本大樓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 時,隨時通知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權限變更。
- 第五條 辦公室及研究室非位於本大樓之教職員工,遇有特殊情事需於停止開 放時間進出本大樓者,應經專案簽准後,持本校教職員工證,向總務 處事務組辦理設定本大樓進出權限。
- 第六條 非屬前二條規定之人員,遇有特殊情事需於停止開放時間進出本大樓 者,應經專案簽准後,至所屬發卡單位申請臨時卡,向總務處事務組 辦理設定本大樓進出權限。
- 第七條 借宿本大樓八樓招待所之外賓,於入宿發給房間鑰匙時,一併發給門 禁臨時卡,並於辦理退宿時繳回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